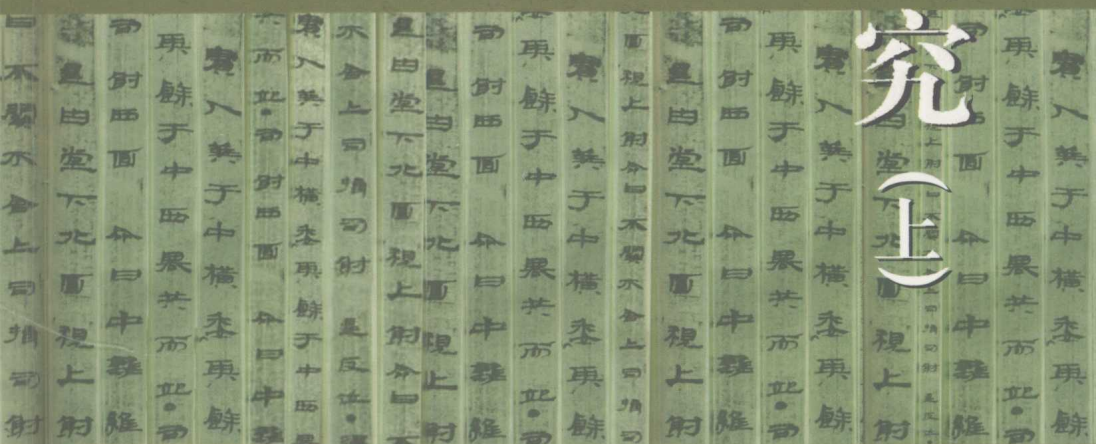


簡帛研究叢書

居延漢簡研究

究

(上)



[日]永田英正◎著
張學鋒◎譯

簡帛研究叢書

居延漢簡研究(上)

〔日〕永田英正◎著
張學鋒◎譯



▲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 林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居延漢簡研究／(日)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7

(簡帛研究叢書／謝桂華主編)

ISBN 978-7-5633-6611-8

I. 居… II. ①永…②張… III. 居延漢簡—研究
IV. 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91568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541001)
網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啓明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桂林灑江印刷廠印刷

(廣西桂林市西清路 9 號 郵政編碼：541001)

開本：880 mm × 1 230 mm 1/32

印張：19.875 字數：500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3 000 冊 定價：80.00 元(上下)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係調換。

簡帛研究叢書

序 言

我國古代簡帛是研究從戰國至魏晉時期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科技、民族和中外關係諸領域的第一手珍貴資料。其發現的歷史源遠流長，最早可以追溯至兩千多年前的西漢景帝末年從孔子故宅壁中發現的戰國竹簡。《漢書·藝文志》載云：“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它們和西晉初年從汲郡古墓出土的《竹書紀年》、《穆天子傳》，至今對於研究我國古史，仍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20世紀是我國簡帛空前驚人大發現的時代。早在世紀之初，以尼雅、樓蘭和敦煌等烽燧、古城遺址發現的漢晉簡帛為嚆矢，便與殷墟甲骨、敦煌石窟文獻、故宮大內檔案，被中外學術界譽為研究我國古史新資料的四大發現。緊隨其後，1930至1931年又在額濟納河兩岸和黑城南的卅井塞，首次發現一萬餘枚居延漢簡，尤為馳名。1942年，湖南長沙子彈庫還首次發現了珍貴的戰國楚帛書。建國以後，隨着我國文物考古事業的蓬勃發展，特別是從70年代以降，一方面，甘肅、內蒙和新疆等西北邊陲烽燧、古城遺址和古墓，繼續出土武威漢簡、武威漢代醫簡，居延新簡、敦煌漢簡，放馬灘秦簡、懸泉置漢簡等大宗簡帛。另一方面，全國各地從戰國至三國魏晉墓葬和古井出土的簡帛，諸如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的帛書、簡牘，湖北的雲夢睡虎地秦簡、荊門包山楚簡、江陵鳳凰山和張家山漢簡，雲夢龍崗秦簡、郭店楚墓竹簡，山東臨沂銀雀山漢簡，安徽的阜陽漢簡，河北的定縣漢簡，江蘇連雲港市的尹灣漢墓簡牘等亦層出不窮。其中以20和21世紀之交發現的湖南長沙走馬樓吳簡、湘西里耶秦簡為數最巨。前者屬於繼往，後者屬於開

來，兩個方面都大大地超越了過去。截至目前，據不完全統計，包括已經公開發表和尚未公開發表的簡帛總數共 24 萬餘枚、件。隨着簡帛材料的陸續公佈，吸引着一代又一代的學者，對簡帛進行了全方位、多層次、多角度的探討。經過兩岸三地和中外幾代學者的攜手合作，簡帛學已經繼甲骨學和敦煌學之後，迅速崛起成爲舉世矚目的新興國際顯學之一。

我是 1978 年起參加居延新簡整理工作的，從此便和居延漢簡結下了不解之緣，這是始料未及的。我們整理組成員中，除于豪亮先生從 60 年代起發表研究居延漢簡論文，但於 1982 年不幸英年早逝外，其餘成員都是第一次承擔此類研究課題，如臨深淵，如履薄冰。1983 年 5 月在湖南長沙召開的全國哲學社會科學古代史規劃會議上，居延新簡的整理被批准列入“六五”期間國家重點科研項目。爲了推動居延新簡的整理和研究工作，我們不僅編輯出版了《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下（文物出版社，1987 年），還編譯出版了《簡牘研究譯叢》第一、二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年、1987 年），《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湖南出版社，1996 年）、第二輯（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年），《簡帛研究 2001》上、下（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有選擇地介紹過一些域外有代表性的簡帛論著，深受國內學者（包括港臺）的歡迎和好評，爲推動簡帛學科向縱深方向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1999 年夏季，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何林夏總編一行來所商談《簡帛研究 2001》的編輯事宜，我建議能否配合“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的召開，編譯和出版這套叢書，當即得到何林夏總編的首肯，並一錘定音命名爲《簡帛研究叢書》。經過多年的努力，迄今爲止，除已經出版（日）大庭脩著《漢簡研究》的中譯本（徐世虹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一種外，這次一道出版如下四種：一、（英）魯惟一（Michael Loewe）著《漢代行政記錄》的中譯本（于振波、車今花譯）；二、（日）永田英正著《居延漢簡研究》的中譯本（張學鋒譯）；三、廖伯源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

證》(增訂版);四、(日)富谷至著《秦漢刑罰制度研究》的中譯本(柴生芳、朱恒曄譯)。關於這五部著作的主要內容、編纂情況和學術價值,作者已經分別在原(或初)版和中譯本(或增訂版)中做了詳細說明,這裏不再贅述。

《簡帛研究叢書》經過多年艱苦努力,最終得以編譯出版,首先得到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的鼎力贊助,其次依靠全體著譯者、編輯和製作者的通力合作。特別是當叢書處於製作階段時,因我生病住院,所留下的工作是中華書局編審駢宇騫先生幫我完成的。謹此一併深表謝忱!

謝桂華

2004年7月24日於北京

中文版序

研究外國歷史的人，必須做出得到該國學者承認的成果，這是我長年以來的治學信條。就我自己而言，研究的是中國歷史，因此，自己的成果必須得到中國學者的好評纔算是有價值。然而，若想得到中國學界的廣泛評價，就必須將自己的研究成果通過中文的形式公佈於世。

一九九九年五月，尊敬的謝桂華先生來函，徵求拙著《居延漢簡研究》一書漢譯出版的意向，基於上述的信條，當時我就欣然承諾了。在譯者的選擇上，決定由張學鋒君來擔當此任。張君自一九九五年考入京都大學文學院文學研究科博士後期課程，到一九九七年我退休離開京都大學的這兩年內，一直出席了我開設的“簡牘研究”一課，對我的日常研究，他可以說是很瞭解的。加上他有着出類拔萃的日語理解能力，因此是最合適的人選。拜托他翻譯此書之際，正是他日夜忙於撰寫學位論文的時候，儘管如此，他還是一口答應了。一年後，《居延漢簡研究》的中譯稿擺到了我的面前。張君的中譯稿極其精當周到，讀後甚至讓我產生了這樣的念頭：若將他的譯稿再次譯成日文，拙著的內容或許會更加完善。

因此，拙著中譯本的出版，完全是謝桂華先生的極力推進和張學鋒君的獻身精神的結晶。由於兩位先生的不懈努力，使我實現了多年來的願望，在這裏，再一次向他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值此中譯本出版之際，我想就本書的內容，再作一點補充說明。

《居延漢簡研究》在日本出版以來，已達十二年之久。其間，簡牘的新發現、簡牘資料的刊行以及研究成果的發表等等，都取得了日新月異的發展。其中與本書內容密切相關的是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

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聯合出版的《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在通讀了《居延新簡·甲渠候官》所收的簡牘後發現,拙著中雖然有一些地方可以據以增補,但總體上說,在論點上目前還沒有修正的必要。因此,在此中譯本出版之際,除改正了個別文字上的明顯脫誤之外,基本上沒有作什麼改動。祇是關於“候”這一官署的稱呼問題,想借此機會加以訂正。在邊郡軍事組織的統轄系統中,位于候官之下、統轄最基層組織——“隧”的官署,因其官長被稱為“候長”,所以自王國維、勞幹先生以來均將這一官署稱為“候”。在拙著中,我也遵從其說,稱其為“候”。但是,據《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例如 EPF22·175 ~ 185 簡,很明顯這一級官署應該是“部”,而不是“候”。因此,在本書中,作為官署名稱,凡是作“候”的地方都應該訂正為“部”。再進一步就“部”而言,據《居延新簡·甲渠候官》EPS4(第四隧出土簡),第四隧中除隧長之外,尚駐有候長。儘管如此,簡中却祇稱第四隧而不稱第四部。從這一現象中可以推測:首先,“部”作為一個官署,在現實中並不存在,而祇是一個表示管轄範圍的稱呼;“部”的長官候長在其所轄的數個隧中,選擇一個具有中心位置的隧作為自己的駐地;在這一點上,“部”與作為官署的候官、隧之間,性質上存在着差異。

其實,將“候”稱為“部”,早在陳夢家先生的《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見其《漢簡綴述》)一文中已經作了明快的闡述。在此,對陳夢家先生敏銳的洞察力不得不再次表示崇高的敬意。

最後,熱切期待着諸位先生的叱正,就此擱筆。

2001年2月28日

永田英正

於京都東山山麓研究室

序文

爲了建立本書中所說的“漢簡古文書學”的科學研究體系，我們經歷了二十年的摸索和努力。二戰結束後不久，已故今西春秋教授歷經了幾多苦難，把勞榘的《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以下略稱《釋文》）和《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石印本帶回了日本，在已故森鹿三教授的主持下，揭開了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居延漢簡共同研究的序幕。隨着研究的不斷進展，勞榘研究中的一些缺陷漸漸地顯露了出來。這首先表現在簡牘的分類方法上。勞榘雖然也作了一些變革，但基本上是接受了王國維《流沙墜簡》的分類方法，用同樣的眼光來看待七百餘枚的第一次敦煌簡和多達一萬枚的居延簡，在方法論上是有很大的欠缺的。之所以會產生這樣的結果，這與勞榘的專業方向有着很大的關係。勞榘是一位優秀的漢史研究家，他的眼光似乎祇集中在如何將漢簡作爲漢史研究的輔助史料加以利用這一點上，却没有意識到如何運用新的研究方法對這麼多新出土的資料加以研究這一問題。對我們來說，當時能夠利用的唯一材料是勞榘的《釋文》，因此，我們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釋文》的左右。雖然意識到了這種現象的嚴重性，但在當時是毫無辦法的。我們期望着居延漢簡圖版的早日刊行，同時也在考慮，如果能夠糾正《釋文》活字版（1949年）中勞榘的一些缺陷，說不定能夠開闢出一條新的道路。不久，圖版終於出版了，我們新一階段的研究也很快開始了。但是，最終並沒有取得我們預想的好結果。關於這期間的經過，在本書第一章中，作者永田英正君作了詳細的說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祇能返回到研究的第一階段，把一萬枚簡牘的圖版製成了卡片，通過考古學的方法，按照簡牘原來的編號將之作了重新排隊，力圖將簡牘恢復

到發掘當時的狀態，然後再利用新的方法對之進行重新研究。這種想法雖然早就有了，不過真的要將之付諸行動却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經過了長期的躊躇徘徊，這項工作終於在 1967 ~ 1968 年開始了。

在着手這項工作之前，經過了多次的商議。當事者有森鹿三教授、永田君和我，此外還有來參加研究班的關西大學的大庭愔教授。當時，森鹿三教授離退休還有兩年，正集中精力從事已開始一年多來的《水經注》研究課題，又在人文科學研究所所長的任上，因此，這項工作就幾乎全部落到了永田君的肩上，其他人也祇是提提意見和看法而已。1968 年以新的組織形式出現的我們的研究班，將“中國古文書學的體系化”定為研究班的課題，把古文書分成漢簡和敦煌、西域出土的紙張文書兩大類，分別找出各自的共同點，並希望在此基礎上總結出兩者共同的規律。我們之所以打出這樣的旗幟，其實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外來的刺激。其中之一就是在這數年以前平凡社出版的《世界歷史大事典》。《大事典》的“古文書·古文書學”條中，對日本和歐洲的古文書和古文書學都作了詳細的記述，而在東洋部分却祇有“中國雖有古文書，然無古文書學”等寥寥數言（已故橋川時雄教授撰稿）。為此我們受到了很大的震驚，但事實却正如橋川先生所指出的那樣。如果把這句話稍作演繹的話，大概可以用這樣一個例子來作比喻，這就是：揮着劍亂舞亂砍，即使真的能把敵人殺死，也很難稱得上是正規的劍法，祇有從基礎開始按劍譜進行訓練，纔能掌握真正的劍法。迄今為止的古文書研究，漢簡是被用作漢史研究的輔助史料，敦煌、西域出土的文書是被用作唐史研究的輔助史料在加以利用的，我想可以這麼說，在現實中，為了解決漢代和唐代歷史中的疑難問題，利用古文書的並不少，但這祇是利用而已，並不是真正地將它作為古文書，用古文書學的方法來進行的系統研究。歐洲和日本的古文書，自古以來就是通過古文書館或其他公私機構集中加以保管的，而漢簡或西域、敦煌的漢文古文書却是通過近代以來的探險無意中發現的。所以，漢文古文書之所以沒有形成正式的古文書學，最

大的原因就在於這一點。正因為不是有意識地保存下來而是偶然保存下來通過發掘得到的東西，所以，即使全部加以收集了，簡牘自身還是形成不了任何體系。要想系統地從基礎開始建立簡牘的古文書學體系，當然也就沒有現成的東西可以參考。並且，漢簡也好，紙張文書也好，大部分都是斷簡殘片，保存完整的幾乎沒有，祇是數量上佔有優勢。但如果對這些大量的斷簡殘片進行分類整理，從中找出一些規律來並不是沒有可能的。然後將這些共同點歸納起來，是否就可以建立起一個簡牘的古文書學來呢？這是當初我們的想法，也是我們的責任和義務。

在這樣的狀況下，1969年，也就是森鹿三教授退休的那一年，這項工作終於正式開始了。首先把勞幹《居延漢簡·圖版之部》的兩冊圖版拆開來，將原大的照片一簡一簡地剪下來貼在卡片上。為了能夠容納23釐米的完整的簡牘，我們用了16開大的卡片，在卡片上畫出數個欄目，用於填寫編號、圖版頁碼、《居延漢簡甲編》（以下略稱《甲編》）的號碼等等，然後再在所定的位置上貼上剪下來的圖版和複印後剪下來的《釋文》。這項工作是全部有勞芝田菊小姐來完成的。用於複印的《釋文》底本是我平時所讀的，其中寫着很多修改意見。至於木簡圖版，如果在今天，複印就可以了，但當時電子複印機的性能沒有今天這麼好，而且臺北版和《甲編》的圖版本身模糊不清，就更不能複印了，因此，無奈之下祇得將兩冊圖版就此剪了開來。除此以外，我還建議在卡片上印上打孔的位置，準備做成帶孔卡片，但這個意見沒有被採納。不過，多達一萬枚的卡片，按照不同的需要一會兒抽出來，一會兒又要放回去，這個方法應該是可取的。對這些具體的操作過程，我之所以在這裏嘮嘮叨叨，是因為我看到了永田君今日的成功，希望今後的研究者們也不妨採用一下這樣的方法。

一條一條的木簡圖版和釋文貼到了卡片上，該填寫的欄目也都填寫完畢以後，將全部的卡片按照原簡編號的順序進行排列。當時，由於《甲編》等已基本上把每枚簡的出土地點弄清了，因此，我們決定

先根據出土地點將簡牘進行分類。然後再根據書式進行分類。這個方針一定下來以後，永田君馬上就開始了工作。在這以前，我的主要興趣在於找出勞榦釋文中的誤釋，覺得看一條一條的簡牘總比看圖冊來得容易，因此，我也經常把卡片從櫃子裏抽出來使用。

正在這個時候，迎來了令人不安的時代，即所謂的“大學紛爭”。永田君將卡片櫃轉移到了安全的地方加以保管，為此花費了不少心血。當時，我正好受哥本哈根大學之邀，暫時離開了動蕩不安的京都。次年回國後，由於交通事故的後遺症，不得不每天往來於醫院，連幫助整理分類卡片的餘閑都沒有了，整個工作就落到了永田君一個人的身上。

經過了上述的不斷努力，永田君的《居延漢簡集成》第一部和第二部終於在《東方學報》京都版第四十六冊和四十七冊（1974年3月、11月）上發表了。這兩篇集成網羅了破城子即甲渠候官遺址出土的簿籍簡牘的全部書式，所列舉的書式遠遠超過了M·魯惟一博士所整理出來的書式。不用說，這應該歸功於做卡片這一方法。通過這樣的集成工作，地方下層機構的行政組織的狀況比以前清楚得多了。與上述的集成工作同時完成的是永田君的一篇研究論文《試論居延漢簡中所見的候官》（《史林》第五十六卷第五號，1973年），不用說，這也是做簡牘卡片的一個成果。

不過，這時又出現了一個意想不到的困難，這就是永田君因工作需要調到了富山大學，同時，我也辦理了退休手續。隨着退休生活的開始，我也空閑了，幾乎每年都到歐洲去，集中精力調查吐魯番敦煌寫本，完全沒有功夫顧及漢簡的事。永田君將卡片留在京都，不斷地往來於京都和富山之間，最後，不得不將卡片全部運到了富山。從此以後，永田君的研究工作就基本上在富山進行了。在富山，沒有可以共同商榷的人，完全靠一個人的努力在繼續着漢簡研究的工作，其中的困難是可想而知的。即使在這種艱難的情況下，在第一、二部分集成完成後的第五年，即1979年，《居延漢簡集成》第三部分又在《東方

學報》京都版第五十一冊上發表了。在第三部分中，永田君將地灣、博羅松治、瓦因托尼、大灣，即肩水、卅井、殄北各候官和肩水都尉府各遺址出土的木簡根據同樣的書式進行了集成。居延漢簡的集成工作終於告了一個段落。完成了集成工作的永田君似乎已經筋疲力盡，在第三部分集成的最後，永田君雖然意識到“下一步的工作是要利用這些集成起來的資料為綫索，對燧、候、都尉府等機構的實態和機能進行研究，尤其應該對帳簿文書的作成過程進行充分地分析和研究”，但是，却仍然“不得不將這些問題留作今後的課題了”（《東方學報》京都版第五十一冊，513頁）。這應該是出於無奈的心裏話。

從那以後又過了數年，1986年初，永田君告訴我，他已經將過去發表的論文作了收集整理，又加進了部分新作，匯成了一冊，準備出版問世，要我撰寫一篇序文。著作的出版問世這當然是一件值得慶賀的事。雖然，當初留下的課題，如候燧、候官、都尉府等各種機構的行政機能等的徹底研究還沒有完全地如願以償，但是，文書、帳簿作成過程的分析、各種文書書式的分類及其逐類的詳細而且準確的說明，對今後的簡牘研究具有重要的意義。因此，我當場就快諾了。在《集成》部分中，雖然書式的分類詳盡細致，但往往沒有能夠作出充分地說明，難免給人一種作山九仞，功虧一簣的感覺。然而，由於永田君堅持不懈的努力，在簡牘研究領域，我們第一次看到了科學的古文書學研究的曙光。

居延新簡的發現，證明了這一方法的可行性。甘肅省博物館等單位在對居延地區進行重新調查的過程中，發現了與第一次居延漢簡同樣性質的漢代木簡，數量達到了兩萬枚。其中的一部分因近年來發掘者的一些報告已經為世人所知。現在從事這批簡牘研究的學者們，大多是與第一次發掘的漢簡沒有關係的人，都是這批新簡出土後纔開始從事研究的。因此，不客氣地說，他們的研究方法還完全處於初級階段。這次的出土物中有若干保存完整的文書，而研究也都集中在這批容易釋讀的文書上，將之與史書結合起來，作出了相當的

成果。然而就方法論而言，其實與第一次居延簡發現時的初步研究相比並沒有什麼進展。這種保存完整或基本完整的文書在整個居延新簡中所佔的比例最多不過百分之一、二，其中甚至還有數十枚簡連在一起的冊書。然而，這一部分簡牘全部加在一起，也祇不過一千件左右。那麼，剩下來的一萬多枚簡牘就祇能束之高閣了。但是如果利用永田方法來對之加以整理的話，相當數量的斷簡零墨就會重新獲得生命，這一點，在《集成》中已經充分得到了證明。由於居延新簡的發現，文書的書式會變得更加豐富，這一點是可以確信的。這樣一來，永田君的《集成》說不定就會被廢棄，被新的書式分類所代替。面對這種新的形勢，祇有把已經完成的《集成》更加充實，使之成爲更能爲人們所接受的東西，纔能成爲將來科學研究漢簡的出發點。

因此，永田君立刻就開始了新一輪的工作，對以前作了分類的各種書式一一加以了理論性說明。這項工作對永田君來說一方面是駕輕就熟，另一方面也碰到了許多新的疑難問題。爲了開展這項工作，把已經按原簡編號復原了的簡牘卡片再一次按《集成》的順序進行了排隊。經過了好幾個月的整理，對《集成》的原稿作了相當的修正和增補，並且完成了以前留下的課題，對帳簿、文書的作成過程進行了詳盡的分析，撰成了新稿，這就是本書的第三章《各種簿籍簡牘格式的分析》。

通過這新一輪的研究，得到了一個預想不到的收獲。永田君的研究方法是先將全部簡牘按出土地點進行分類，在這個基礎上再按書式進行分類整理。對於這一方法，開始我並不怎麼贊成。因爲我是這樣想的：如果以書式爲主題的話，那麼祇要按不同的書式進行分類就可以了；如果有說明出土地點的必要，那麼，在各種書式之下再按出土地點將簡牘分開不就可以了嗎？雖然有這個想法，却没有說出口。但是，永田君的方法却獲得了預想之外的成果。根據中國近期發表各簡的前號碼，即出土地點已基本上判明。根據這些出土地點可知，貝格曼考察團的發掘均限於候官遺址，而沒有涉及到候燧等小遺址。但是，在候官遺址中却發現了大量的由下級候燧作成的文

書，這些文書不是抄寫後的副本或作了統計以後呈送候官的報告書之類的東西，而大部分是每天的實況記錄。這到底反映了一種什麼樣的事實呢？永田君從下級機構向上級呈送簿籍時所附的公函中發現，候、燧雖然每天都在作記錄，但是，對這些記錄並不作統計，而是將這些原始記錄全部送往候官，由候官對這些原始記錄進行年度統計等處理。這不得不說是一項重大的發現。

過去，在依賴勞榦的《釋文》從事研究的階段，我們已經有了這樣的疑問。即使是最下級的燧，似乎每天都在作勤務或勞作的記錄。一個燧，兵士祇有三、四人，其中有燧長。因此，燧長還稱不上是下級軍官，如果用舊軍隊的制度來進行對比的話，最多屬於上等兵或班長，是來自於民的兵。他們能夠作成如此的文書，這畢竟是難以想像的。單從文書的字面來看，燧長是這些文書的作成者和向上級機構呈送的發信者。我曾經有過解說文書制度的機會，那時，對這種現象我也無法解釋，祇能根據字面進行說明。燧的上一級機構是候，一個候也祇有十來個人和一、兩個候史，文書是由這些候史作成的。然而，一、兩個下級書記官，完成每天的日常記錄已經是够辛苦的了，可以想像年度的統計匯報恐怕是無暇進行的。因此，燧也好，候也好，候史祇是從事每天的日常記錄，作成的原始記錄如實地呈送給候官。在候官，再由有事務處理能力的書記官們對之進行處理。文書作成過程中的這一套程序慢慢地被解明了。發現了這一點以後，我們就不難作出如下的推測：燧長或各個燧的日常記錄或報告，由候史每天往來巡視或取得聯絡時作成。一、兩個候史負責作成一個候管轄下的各個燧的記錄，然後將這些原始記錄全部呈送到候官，這以後的所有的事務均由候官來處理。

候官一候一燧，這一軍事系統的事務處理程序一旦明瞭以後，與之並行的民政系統的事務處理程序也就不難想像了。永田君作了如下推論：鄉、亭、里，這些最下級的機構中，專職的書記官是不會多的，文書的統計匯總應該全部由縣一級的機構來進行。對永田君的這一

推論，我是十分贊成的。

永田君的這一研究，涉及到了漢代上計制度最深層的一些東西。對於漢代的上計制度，迄今為止的研究並不少。漢朝之所以在幾百年間能夠對幅員遼闊、人民衆多的中國進行如此有效的統治，其關鍵就得力於“上計”這一重要的制度。所有的國家機構每年的收支、事務等，統計匯總以後，按照一定的手續逐級向上級匯報，最後，被送到丞相、天子處。這些都是衆所周知的。但是，探討這一制度深層結構的研究却是前無古人的。對一萬枚木簡通過作卡片的方法，將之恢復到圖版編輯以前的狀態，然後再將之進行分類，這種方法乍見愚蠢笨拙，但卻取得了令人注目的成果。

毋庸贅言，這一按照簿籍形式的分類，並沒有把所有的簡牘全部包含進來，無法歸入到一定書式中去的簡牘還有很多很多。還有，作成的簡牘卡片也並不能將之視為單純是為了書式分類纔做的。如果樹立一個其他的什麼基準，採用其他分類法的話，從這些卡片中或許還能獲得一些新的重大成果。特別是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圖版就要出版了，居延漢簡的圖版就要達到三萬枚。如果將三萬枚的簡牘圖版作成卡片，在這基礎上進行各種研究，那麼，漢簡研究肯定會取得飛躍發展。這次永田君著作的出版，可以說是漢簡研究的一個里程碑，它為我們指明了漢簡研究的光明前途。這樣說並不是我現在的預測或願望，在《居延漢簡集成》第一部、第二部在《東方學報》京都版第四十六、四十七冊（1974年）發表以後，第三部還沒有出版，也就是說全部的集成還沒有最後完成以前，就已經感覺到了。試圖使永田流派的簿籍整理分類法更加完備，或者對之進行部分修正的意見，國內國外都已經出現。從這個意義上可以說在當時永田方式就已經在起着路標的作用。通過這次的補遺改訂，路標的意義就更加明確了，也更能為人們所借鑒和利用了。作為當然的結果，其所發揮的作用也就更大了。

藤枝晃

凡 例

對本書中所引用的居延漢簡，在記敘上作如下說明：

- 一、釋文的位置，使之盡可能接近原物。
- 二、釋文的□符號，表示無法釋讀的文字。無法釋讀的文字連續而且難詳其具體數者，用……符號表示。
- 三、因簡牘的上部或下部斷損而字數不明者，用☐符號表示。
- 四、文字雖難以識別但可據文義補者，外加〔〕符號表示。
- 五、釋文中明顯的非同一筆迹者，用「」符號表示。
- 六、□符號表示封泥闌，⊗符號表示有網絡紋樣。●符號除了表示黑圓點以外，少數情況下還表示簡頭用墨塗成的墨點。
- 七、釋文之下，中間夾有黑點的前後兩組數字是居延漢簡的編號。=符號表示簡牘的綴合。
- 八、“圖”是勞榘《居延漢簡·圖版之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二十一, 1957年)之簡稱，數字是其頁碼。未附圖版者稱“圖無”。
- 九、“甲”是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編》(考古學專刊乙種八, 1959年)之簡稱，數字是其圖版編號。
- 十、其外，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考古學專刊乙種十六, 1980年)中之甲編與1959年版同，甲編中未收錄者，均被收入乙編。然因乙編均按簡牘編號進行排列，故本書中祇標出甲編，不標乙編。